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17）。公司监事阮海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	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阮海明	监事	不超过600,000股	0.04%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阮海明	监事	集中竞价方式	2017年11月10日	10.08	1,000	0.0001%

### 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

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阮海明	27,403,800	1.95%	27,402,800	1.95%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阮海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阮海明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阮海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阮海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